穗（番）环管影〔2021〕17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圣图机械加工

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圣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91440101MA9XR7TH3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圣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圣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龙东岗街2号5栋、6栋，申报内容为年产电梯配件5万件（包括轿底架8000件、轿底14000件、盘车齿轮10000件、支撑梁9000件、反绳轮9000件）。该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切割机1台、数控车床3台、电焊机1台、抛丸机1台、普通喷粉固化环形自动线1条（设有3个喷粉房，内含喷粉柜3套、自动喷粉枪8支、手动喷粉枪4支、往复机2台、静电机12台；配套隧道固化炉（含燃烧机）1套）、大件喷粉固化环形自动线1条（设有1个喷粉房，内含喷粉柜1套、手动喷粉枪2支、静电机2台；配套箱式固化炉（含燃烧机）1套）、空压机1台、手动喷漆枪2支、喷漆房（6m\*6m\*2.5m）1间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前处理工序。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配套“一级8芯回收滤筒+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项目仅使用水性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水性油漆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